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宗奕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



(簽章)

洗錢防制專責主管：楊閔智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

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